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  
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对照表**

2026年1月12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组织召开《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现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表做出修改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范围
1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补充车间洁净程度要求，说明送/排风系统、实验室等建设情况；细化原辅材料进厂控制要求，完善设备清单；完善水平衡，核实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已完善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补充车间洁净程度要求，说明送/排风系统、实验室等建设情况；已细化原辅材料进厂控制要求，完善设备清单；完善水平衡，核实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18-P24
2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工艺流程（含相关工艺参数、混料及投料方式等）介绍；校核大气、水污染排放标准。	已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工艺流程（含相关工艺参数、混料及投料方式等）介绍；已校核大气、水污染排放标准。	P25-P28、P34、P35
3	补充包装封口废气产生情况，校核无组织粉尘产生、排源强、核实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	已补充包装封口废气产生情况，并核对无组织粉尘产生、排源强、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	P28、P37-P39
4	细化说明设备、地面清洁方式，核实有无生产废水、实验废水等产生，据此完善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细化设备、地面清洁方式说明，已核实生产废水、实验废水等产生情况，完善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P39-P43
5	核实噪声源位置、运行时间及噪声源强，核实噪声预测相关参数及预测结果。	已核实完善噪声源位置、运行时间及噪声源强，完善噪声预测相关参数及预测结果。	P43-P50
6	结合物料平衡，核实不合格产品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补充紫外消毒设施固废产生情况。	已核实不合格产品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并补充紫外消毒设施固废产生情况。	P51-P53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图件。	已完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图件。	P61-P63、P68、P69、P71

经复核，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到位，同意上报。

陈世强

2026.1.27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5
附表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67
附图二、土地利用规划图	68
附图三、德昌产业园与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置图	69
附图四、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70
附图五、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1
附图六、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72
附图七、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73
附图八、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75
附件一、营业执照	76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	77
附件三、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78
附件四、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	79
附件五、发改委备案文件	85
附件六、房屋租赁合同	87
附件七、专家评审意见	88

打印编号: 176768695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81p6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MAEN2PF24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儒航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儒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儒航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Q6G91X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敏	2015035430350000003510430065	BH03205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2056	





人员信用信息

人员信息查看

蔡敏

注册时间: 2020-06-08

操作按钮: 关闭操作

操作按钮: 批量公开

当前已公示评价信用等级

0

2020-06-08 - 2021-06-07

信用等级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蔡敏  
 身份证号: 430681198211025612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华理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证书编号: 20120342035000003510430065  
 职业证书注册日期: 2015-10-30  
 职称等级: 环评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情况

评价: 3/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累计编制 0 本

环评书

环评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累计批准 0 本

环评书

环评表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540704003

邮箱: 305104725@qq.com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Q6G91X3

名称 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益阳大道西通程大酒店12楼1113室  
 法定代表人 袁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监测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安全评估及监理的咨询、工程项目咨询、工程监理咨询及中介服务、招标代理、企业管理(限于组织管理事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8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58-430921-04-05-7844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儒航	联系方式	13345186567
建设地点	益阳市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 11 号栋 4 层		
地理坐标	(112 度 22 分 24.316899 秒, 29 度 22 分 33.198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南发改备【2025】36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236.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县经济开发区调扩区 审查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20 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60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区块一:东至学府御园,南至桂花园西路以南360米处,西至子美路以西160米处,北至杭瑞高速以北220米处。本项目所在地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根据《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对工业企业建设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要求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园区的企业引进的准入行业、条件见下表。</p> <p><b>表 1-2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行业、条件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406 1369 1489">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1406 544 1489">类型</th> <th data-bbox="544 1406 863 1489">准入行业及主要内容</th> <th data-bbox="863 1406 1011 1489">入区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1011 1406 1241 1489">本项目的情况</th> <th data-bbox="1241 1406 1369 1489">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able>	类型	准入行业及主要内容	入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类型	准入行业及主要内容	入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定位	<p>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特色产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为主的专用设备制造业。</p>		<p>本项目为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与园区的准入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条件相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发展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p>	符合
	限制类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值类项目 1、限值使用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建设项目；限制“两高”行业企业入驻。 2、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p>	<p>优先发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的项目，禁止发展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值类项目，不属于限值使用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建设项目及“两高”行业。</p>	符合
	禁止类	<p>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3、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4、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不属于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及大气重点排污单位。</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行业、条件要求。</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p>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中内容，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2025]8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主导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特色产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配套发展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为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合。	符合
二	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加强居住、学校等敏感区与工业区之间的隔离防护绿地的规划;加强敏感区周边现有企业环境管理,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园区东侧临近南县县城,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租赁园区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对园区四周绿地无影响。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和高噪声的项目。	符合
三	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南茅运河以西区域污水及南茅运河以东工业企业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茅运河以东区域居民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临近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园区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园区南茅运河以东区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并适时开展搬迁工作。	本项目位于南茅运河以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四	<p>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限期淘汰2t/h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限期淘汰园区内现有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鼓励采用高效、稳定、成熟的环保设施，鼓励集中供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p>	<p>本项目未使用锅炉及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p>	符合
	五	<p>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园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防治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p>	符合
	六	<p>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落实。</p>	符合
	七	<p>园区应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监测因子应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治理措施使用移动式脉冲集尘器，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八	<p>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p>	<p>本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建成厂房生产，无居民再次安置问题。</p>	符合

	九	<p>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方开挖回填工程，对周围植被无破坏。</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b>(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见附图。</p> <p><b>(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区域的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2024年益阳市南县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其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为8.1ug/m<sup>3</sup>、14.2ug/m<sup>3</sup>、50.7ug/m<sup>3</sup>、1000ug/m<sup>3</sup>、132ug/m<sup>3</sup>，TSP检测浓度为0.121-0.128mg/m<sup>3</sup>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为36.8ug/m<sup>3</sup>超标，因此益阳市南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域。</p> <p>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南茅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要求，根据《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24年12月21日至22日对南茅运河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p> <p>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运营过程中项目运行消耗能源为设备用电，能源消耗不大。水资源消耗：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 ZH43092120004），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征用地外，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加强对园区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对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但拟予按现状保留的企业，应督促其做好污染防治，通过实施厂内工艺布局优化和强化污染治理措施，减轻企业之间相互功能干扰。</p> <p>(1.2) 区块一（西园区） 轻工纺织区东部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进气型和噪声型污染企业，防止对其东向居住区及学校用地产生不利影响，其北部高新科技产业区全部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有污染型企业，污水处理厂边界与杨家岭居民区之间的最近距离达到200米以上。</p> <p>(1.3) 区块二（东片区）</p>	<p>本项目位于西园区，与东园区距离相隔较远，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新增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不属于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p>	符合

		<p>严禁有恶臭污染特征的企业入园，生物医药区内不得新引进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p>	<p>局约束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各区块废水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胜电排再到藕池中支。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通过源头控源截污，河岸垃圾清理等措施，逐步消除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问题。</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从源头上减少 VOCs 的产生。</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内生物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原辅料，混合工序废气采取移动式脉冲集尘器进行收集处理。</p> <p>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理。</p> <p>该项目不涉及生物医药等行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符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工业企业日常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调整用能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到2025年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10.12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8%。</p> <p>(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至2025年，南县用水总量2.894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与2020年相比保持不变。</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p>	<p>项目除水、电外，无其他能源消耗。</p> <p>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本项目场地为租赁园区内已建成厂房。</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b>3、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的左述七大类别。	符合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且项目选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符合
6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符合
7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符合
8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所述禁止行为。	符合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情形。	符合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该园区属合规园区。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关要求。</p>			
<p><b>5、本项目与《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截止至2026年1月益阳市暂未发布“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2.1-2016）中规划符合性分析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暂时执行《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长效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核心原则）。</p>			
<p><b>表 1-6 与《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摘录）</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1	<p>三、加强源头治理，助推绿色发展</p> <p>（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压减落后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筑绿色制造体系，重点推进十大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极，以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桃江县和安化县山区为扩展，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布局，形成中心城区带动发展，湖区、山区快速发展多极发展格局。中心城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医药产业，湖区重点发展船舶、食品加工、纺织产业，山区重点发展竹木加工、建材、黑茶、矿产、能源等产业。</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全市范围内严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属于食品、饮料制造项目；对照《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2	<p>三、加强源头治理，助推绿色发展</p> <p>（五）强化环境准入与管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土壤环境要素全覆盖，积极探索碳排放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内容和实施路径。全面推进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纳入企业执法日常化，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p>	<p>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p>	符合

	<p>3 五、加强协同治理，力争空气质量稳定达标</p> <p>（一）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通过优选控制技术，优化控制方案，加大对涉 O<sub>3</sub>、PM<sub>2.5</sub> 等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在加强 PM<sub>2.5</sub> 控制的基础上，补齐臭氧污染治理短板。强化对 PM<sub>2.5</sub> 和臭氧的共同前体物 VOCs 的协同控制，以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为龙头，带动 VOCs 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开展，重点开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低 VOCs 含量产品的原料替代，低氮燃烧，脱氮改造，超低排放 VOCs 治理。</p> <p>（二）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实施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 VOCs 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 VOCs 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p>	<p>本项目属于食品、饮料制造；项目混合工序采用移动式脉冲集尘器处理混合工序生产时产生的粉尘；</p>	<p>符合</p>								
<p><b>6、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u>（1）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相符性分析</u></p>											
<p>本项目为压片糖果、固体饮料生产，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相关规定，食品企业选址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7 本项目选址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1 1512 957 1590">选址要求</th> <th data-bbox="957 1512 1390 1590">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1590 957 1736">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td> <td data-bbox="957 1590 1390 1736">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南县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 11 号栋 4 层，且周围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生产性企业与周围环境相容。</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736 957 1848">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td> <td data-bbox="957 1736 1390 1848">本项目所处区域常年降水量较多，发生洪涝灾害，项目位于益阳市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区建设有完善的排水泄洪措施。</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848 957 2000">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td> <td data-bbox="957 1848 1390 2000"></td> </tr> </tbody> </table>	选址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南县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 11 号栋 4 层，且周围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生产性企业与周围环境相容。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所处区域常年降水量较多，发生洪涝灾害，项目位于益阳市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区建设有完善的排水泄洪措施。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选址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南县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 11 号栋 4 层，且周围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生产性企业与周围环境相容。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所处区域常年降水量较多，发生洪涝灾害，项目位于益阳市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区建设有完善的排水泄洪措施。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p>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项目周边无虫害孳生潜在场所。</p>
<p>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选址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要求，周边环境不会对本食品项目造成明显影响。</p>	
<p><u>(2) 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容性分析</u></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德昌产业园11栋4楼，3楼为湖南乡健食品有限公司，主营蔬菜加工，无有毒有害气体及高噪声污染源，与本项目无冲突，对本项目生产环境不构成影响。企业东侧为园区污水处理站，已配套建设了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对本项目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水可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西侧为湖南和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南侧为德昌产业园新建楼房，暂无企业入驻；北侧为湖南彭府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为农副食品加工。周围企业均为食品加工类企业，无化工、重金属冶炼、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分布。</p>	
<p>综上，本项目周围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及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经分析，项目与周边企业不存在制约因素。</p>	
<p>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上述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基本情况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注解，本项目属于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C1525 固体饮料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除单纯分装外的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单纯分装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发酵工艺、原汁生产，不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 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p>建筑面积约 1990.53m<sup>2</sup>，共 1 层，布置了一条固体饮料、压片糖果生产线。布置有拆包间（原材料包装拆解）、混合间（布置一台三维混合机，用于压片糖果及固体饮料原料混合）、烘干间（布置一台热风循环烘箱，用于压片糖果原料烘干）、压片间（布置一台旋转式压片机，用于压片糖果混合物料压片成型）、内包间（布置数粒机、铝箔封口机、微电脑自动包装机、枕式包装机各一台，用于产品内包装装袋工作）、外包间（全自动垂直封切包装机、自动打包机各一台，用于产品外包装装袋工作）、实验室（对生产中间产品如混合粉、半成品、成品抽样检测，检测产品混合均匀度、水分含量、微生物等指标）等。压片糖果 1.9t/a，固体饮料 5t/a。车间内粉碎间、混合间、烘干间、压片间、内包间、检验室为 10 万级洁净车间。</p>

建设内容

3、产品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46m <sup>2</sup> ，共一层。设置职员办公室。	
	储运工程	外包材间	占地面积 11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侧，存放外包装材。	
		内包材间	占地面积 52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侧，存放内包装材料。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65m <sup>2</sup> ，位于车间中部南侧，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9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侧，存放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混合工序粉尘采用移动式脉冲集尘器将混合工序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同时采用车间新风送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质量。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一般固废：单向流新风机过滤器、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其他公司收购。因物理性质（裂片、裂纹等）而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微生物超标不合格品经高温灭菌后按当地环卫要求分类投放。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实验室中使用的试剂仅为平板计数琼脂和结晶紫中性红胆琼脂，用于食品车间的微生物检测，不含重金属、有机溶剂、抗生素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经高温灭菌+臭氧消毒后放入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报废紫外线灯管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车间送风排放系统		项目车间送风排风系统采用单向流新风机 JHFJX-D1000。风机风量 1000m <sup>3</sup> /h，单向流新风机过滤器采用二级过滤设置，二级过滤系统为初效+高效过滤器。净化效率分别达 60%和 95%，可满足洁净车间需求。	
	<b>表 2-2 产品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规格	备注
1	压片糖果	1.9	0.8 克/片(圆形、 方形薄片)	每粒独立袋装后装瓶
2	固体饮料	5	10 克/袋	独立袋装后装瓶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咖啡粉	KG	700	单一成分原料, 含水率 $\leq$ 5%, 粒径 $\geq$ 100 目, 100 目约 254 $\mu$ m
2	无水葡萄糖	KG	1500	单一成分原料, 含水率 $\leq$ 5%, 粒径 $\geq$ 100 目, 100 目约 254 $\mu$ m
3	麦芽糊精	KG	300	单一成分原料, 含水率 $\leq$ 5%, 粒径 $\geq$ 100 目, 100 目约 254 $\mu$ m
4	白砂糖	KG	2000	单一成分原料, 含水率 $\leq$ 5%, 粒径 $\geq$ 100 目, 100 目约 254 $\mu$ m
5	植脂末	KG	200	单一成分原料, 含水率 $\leq$ 5%, 粒径 $\geq$ 100 目, 100 目约 254 $\mu$ m
6	生姜粉	KG	400	单一成分原料, 含水率 $\leq$ 5%, 粒径 $\geq$ 100 目, 100 目约 254 $\mu$ m
7	枸杞粉	KG	450	单一成分原料, 含水率 $\leq$ 5%, 粒径 $\geq$ 100 目, 100 目约 254 $\mu$ m
8	大枣粉	KG	500	单一成分原料, 含水率 $\leq$ 5%, 粒径 $\geq$ 100 目, 100 目约 254 $\mu$ m
9	植物蛋白粉	KG	400	单一成分原料含水率 $\leq$ 5%, 粒径 $\geq$ 100 目, 100 目约 254 $\mu$ m
10	苹果粉	KG	500	单一成分原料含水率 $\leq$ 5%, 粒径 $\geq$ 100 目, 100 目约 254 $\mu$ m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属工序	备注
1	三维混合机	SYH-300L	1	固体饮料/压片糖果	共用
2	热风循环烘箱	CT-C-0	1	固体饮料/压片糖果	共用
3	微电脑自动包装机	ATM-19C	1	固体饮料	/
4	全自动垂直封切包装机	450+变频热 缩机	1	固体饮料/压片糖果	共用
5	旋转式压片机	ZP-19D	1	压片糖果	—/
6	自动打包机	YY-008	1	固体饮料/压片糖果	共用

7	电子秤	CN-HZ50001	1	固体饮料/压片糖果	共用
8	数粒机	DXS-4B	1	压片糖果	/
9	铝箔封口机	DBF-900	1	压片糖果	/
10	枕式包装机	SP-Z800	1	压片糖果	/
11	高效粉碎机	WFJ-30B	1	压片糖果	共用
12	DZF 型真空干燥箱	DZF-6020A	1	食品检测	培养间
13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	1	食品检测	培养间
14	旋片式真空泵	S VP-1	1	食品检测	培养间
15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11	1	食品检测	化验室
16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	1	食品检测	培养室
17	压力蒸汽灭菌锅	18A	1	食品检测	化验室
18	生物显微镜	/	1	食品检测	化验室
19	紫外线消毒器	/	2	/	更衣室空气、物体表面消毒
20	臭氧消毒器	/	8	/	车间内部空气、物体表面消毒
21	单向流新风机	JHFJX-D1000	3	车间送风排风系统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 6、给、排水

###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压片糖果与固体饮料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洗衣用水、实验室器具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压片糖果和固体饮料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纯水，故无产品用水；设备清洁采用洁净湿抹布擦拭及吸尘器进行清洁，产生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车间内粉碎间、混合间、烘干间、压片间、内包间、检验室为 10 万级洁净车间，生产车间每日地面清洁采用吸尘器及洗

地机进行清洁，产生地面清洁废水；车间员工工装由员工带回园区宿舍自行清洗，厂区不统一收集清洗，无洗衣废水产生；本项目实验室食品检测是对生产中间产品如混合粉、半成品、成品抽样检测，检测产品混合均匀度、水分含量、微生物等指标，产生实验室器具清洗用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中 S9101 国家行政机构中企事业单位机关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且该机关用水包括办公室、食堂、浴室、锅炉、空调、集体宿舍和绿化等与机关服务有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对外服务的政务大厅等用水量。本项目只设有办公区，不涉及食堂、浴室、锅炉、集体宿舍、绿化等，本次评价拟按 0.5 的折算系数计算，即用水定额为  $19\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3\text{m}^3/\text{d}$ （ $7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3\text{m}^3/\text{d}$ （ $608\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4\text{m}^3$ ）处理后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2) 生产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过程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设备外身及内部需用洁净湿抹布擦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技术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每天清洗 1 次，设备内、外部清洗用水量为  $20\text{L}/\text{d}\cdot\text{台}$ ，需要清洗的设备为 3 台，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按其用水总量的 90% 计，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为  $0.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

地面清洗用水：为保持生产车间内部环境卫生，项目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保洁。本项目使用手推式全自动洗地机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场地清洗水用水量为  $1.0\text{L}\cdot\text{m}^2\cdot\text{次}$ ，项目生产车间清洁面积约为  $1990.53\text{m}^2$ ，每天清洗 1 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99\text{m}^3/\text{d}$ （ $597.16\text{m}^3/\text{a}$ ）。洗地机的清洁原理是清水冲刷+滚刷擦拭+污水回收，仅有 5%~10% 的水量会以地面蒸发、设备吸附（如刷盘、胶条）的形式损耗，其余均形成废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为环氧地坪材质，无大量孔隙吸水，水分流失极少，废水回收率更

高，结合设备技术参数及场地特性，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损耗率取 5%，其余 95%的用水量经洗地机回收后形成地面清洗废水，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89m<sup>3</sup>/d（567m<sup>3</sup>/a）。

#### 实验室器具清洗用水

本项目实验室将会对生产过程中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瓶（实验室使用的试剂仅为平板计数琼脂和结晶紫中性红胆琼脂，不含重金属、有机溶剂、抗生素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在对废试剂瓶残液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试剂瓶为 500ml 容量的小型瓶，参考行业经验小型试剂瓶单次清水耗量约 0.2-0.5L/次·瓶，彻底清洗需 3-5 次。根据项目产品年产量与行业经验，年清洗废试剂瓶约 144 个。本项目单次清洗水量及次数按最大量计算，则废试剂瓶清洗用水为 0.0012m<sup>3</sup>/d（0.36m<sup>3</sup>/a）。本项目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90%计算，则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为 0.00108m<sup>3</sup>/d（0.324m<sup>3</sup>/a）。

表 2-5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

用水名称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水量
生活用水	2.53m <sup>3</sup> /d（760m <sup>3</sup> /a）	0.8	2.03m <sup>3</sup> /d（608m <sup>3</sup> /a）
设备清洗用水	0.06m <sup>3</sup> /d（18m <sup>3</sup> /a）	0.9	0.054m <sup>3</sup> /d（16.2m <sup>3</sup> /a）
地面清洗用水	1.99m <sup>3</sup> /d（597.16m <sup>3</sup> /a）	0.95	1.89m <sup>3</sup> /d（567m <sup>3</sup> /a）
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	0.0012m <sup>3</sup> /d（0.36m <sup>3</sup> /a）	0.9	0.00108m <sup>3</sup> /d（0.324m <sup>3</sup> /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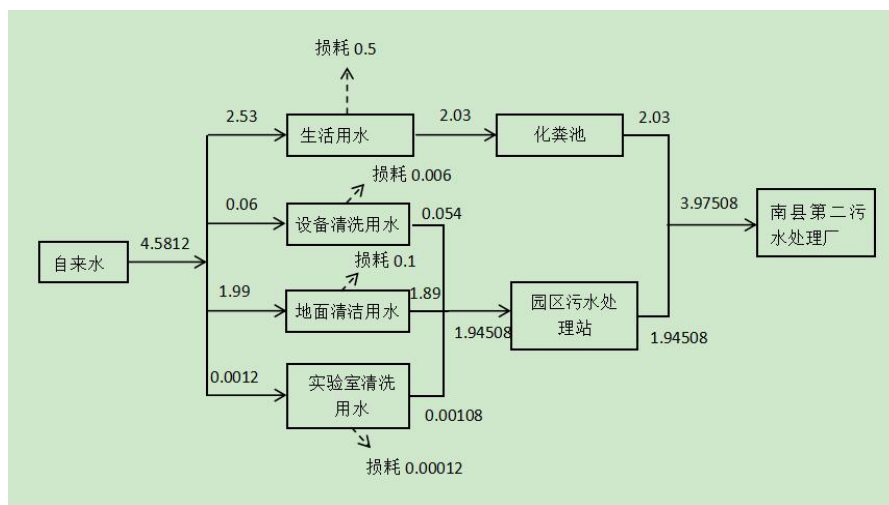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1 号栋 4 层用于生产及办公，厂房总建筑面积 2236.53 m<sup>2</sup>。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办公区位于东侧。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畅通，便于物料的存取、运输、加工等。总体上，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厂区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压片糖果、固体饮料。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工艺流程描述。

#### 1.1 固体饮料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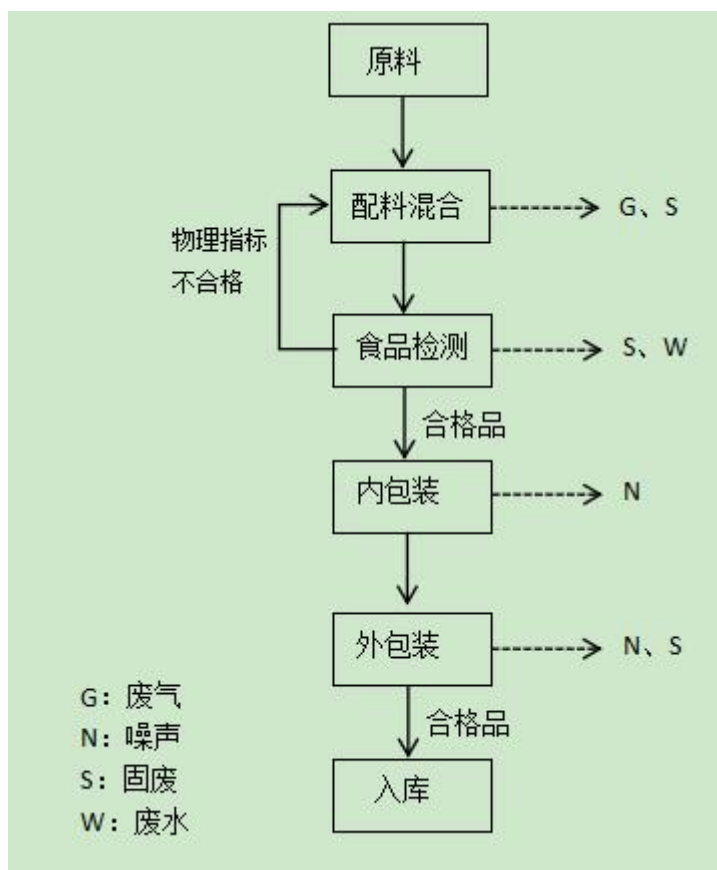


图 2-2 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混合：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拆包分类，员工根据不同产品配方调

整配料原料（生产新产品前，使用洁净湿抹布及吸尘器对生产设备进行仔细清洁，清洁后方可进行生产），配料时根据配方要求使用电子秤称量原料，确定原料重量。完成配料后使用勺子将原料加入三维混合机中混合搅拌，三维混合机每批次投料 100kg，生产过程无需用水。该过程产生废原料包装袋、粉尘。

（2）食品检测：产品内包装前车间实验室将会对配料混合后的产品进行取样检测，确保产品水分、溶解性、微生物等指标达标，若检测水分、溶解性等物理指标不合格返回混合工序重新生产，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直接报废。合格品进行下一步包装。该过程产生固废、废水。

（3）内包装：混合后的粉料进入微电脑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入袋并封口，该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不产生粉尘。包装前包装材料先经臭氧消毒，包装封口采用热压制封口，热压封口温度为 100-150℃，瞬间完成，加工时间短。铝塑材料通常由塑料层（如聚乙烯、聚丙烯等）和铝箔层复合而成。在热压封口过程中，塑料层会受到高温和压力的作用。当温度超过塑料的热分解温度或达到其热解温度时，塑料分子可能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反应，产生游离单体和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聚乙烯热解过程在 150~220℃、聚丙烯热解过程在 200-300℃，由于热封口过程温度较低，时间较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小，本次只进行定性分析。内包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新风送风系统进行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生噪声、废气。

（4）外包装：内包包装后的产品再按照订单要求进行装盒，装盒后工作人员检查产品包装外观是否完好，总量是否达标，合格产品装箱入库。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 1.2 压片糖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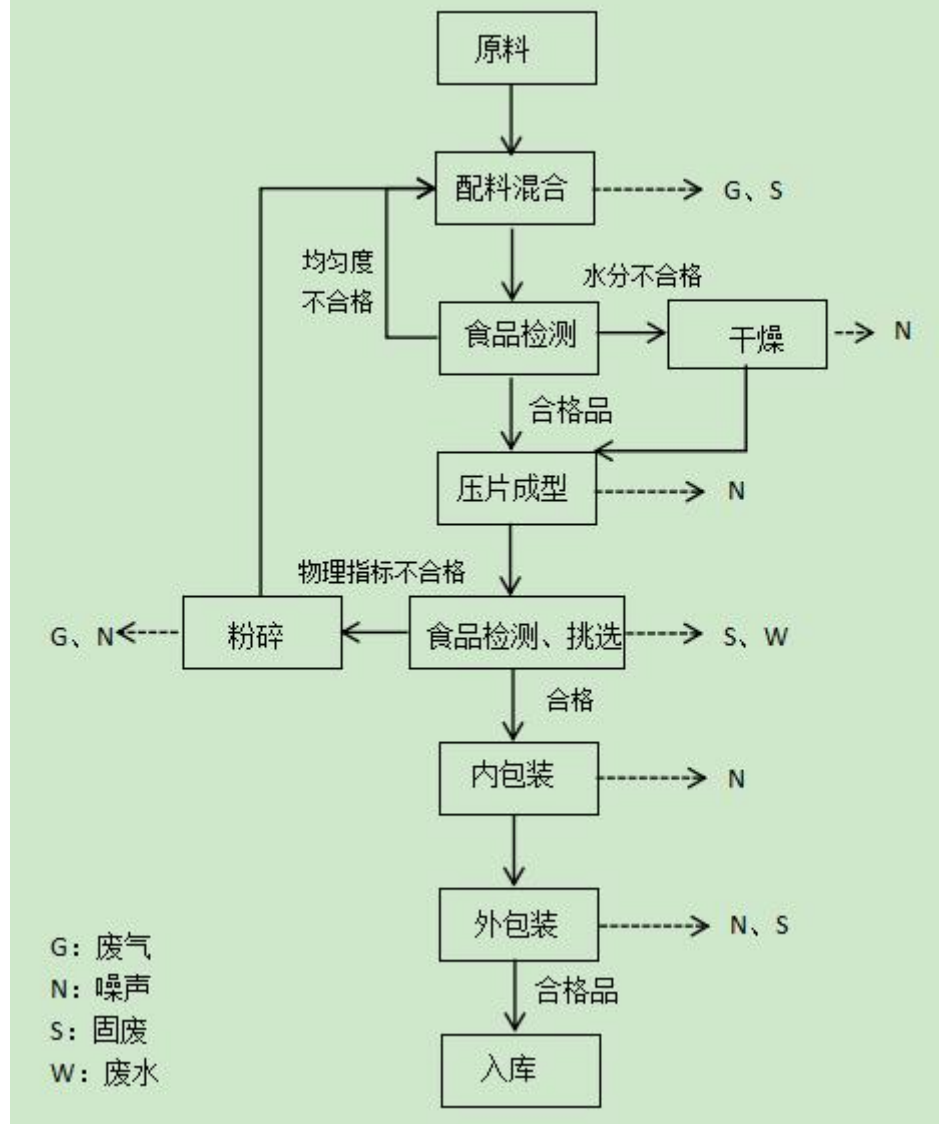


图 2-3 压片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混合: 将外购的原辅材料拆包分类, 员工根据不同产品配方调整配料原料 (生产新产品前, 使用洁净湿抹布及吸尘器对生产设备进行仔细清洁, 清洁后方可进行生产), 配料时根据配方要求使用电子秤称量原料, 确定原料重量。完成配料后使用勺子将原料加入三维混合机中混合搅拌, 三维混合机每批次投料 100kg, 生产过程无需加水。该过程产生废原料包装袋、粉尘。

(2) 食品检测: 混合工序后车间实验室将会对混合后的物料进行取样检

测，确保混合物料水分、均匀度达标，检测合格物料进入压片成型工序进行下一步生产；若水分检测不合格则进入干燥工序，将物料含水率烘干至 5%以下后进入压片成型工序；均匀度不达标则返回混合工序重新混合。该过程产生固废、废水。

(3) 干燥：将混合后的物料(无水葡萄糖、麦芽糊精)加入热风循环烘箱，烘干时间为 1 小时，温度为 35-55℃，将原料中的水分蒸发，当物料水分低于 5%时取出。若检测时物料含水率低于 5%，则该批次物料经混合工序后不再进行烘干操作。无水葡萄糖、麦芽糊精在温度超过 120℃时，两种物料会发生热分解反应：葡萄糖会逐渐碳化并生成糠醛类物质，麦芽糊精的长链结构会断裂并产生小分子醛酮类化合物，这些物质会散发出焦糊味、刺激性异味，本工序热风循环箱温度为 35-55℃远低于 120℃，无异味产生。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4) 压片成型：使用旋转式压片机将混合后物料压成片状，压片效果为坚实、不掉粉、表面平整。该过程产生噪声。

(5) 食品检测、挑选：产品内包装前车间实验室将会对压片成型后的产品进行取样检测，确保产品水分、粒度、微生物等指标达标，若检测水分、粒度等物理指标不合格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后返回混合工序重新生产，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直接报废。同时压片成型后的产品通过人工挑选出有裂纹、裂片、变形等情况的不合格产品，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后返回混合工序继续使用，合格品进行下一步包装。该过程产生固废、废水、噪声。

(6) 内包装：成型后的产品使用数粒机机、铝箔封口机进行包装，包装前包装材料（铝塑材料）先经臭氧消毒。包装封口采用热压制封口，热压封口温度为 105-120℃，瞬间完成，加工时间短。铝塑材料通常由塑料层（如聚乙烯、聚丙烯等）和铝箔层复合而成。在热压封口过程中，塑料层会受到高温和压力的作用。当温度超过塑料的热分解温度或达到其热解温度时，塑料分子可能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反应，产生游离单体和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聚乙烯热解过程在 150~220℃、聚丙烯热解过程在 200-300℃，

由于本项目热压封口温度为 105-120℃ 低于到铝塑材料热解温度，时间较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小，本次只进行定性分析。内包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新风送风系统进行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生噪声、废气。

(7) 外包装：将产品直接进行瓶装，铝塑包装后的产品进行盒装，装盒后工作人员检查产品包装外观是否完好，总量是否达标，合格产品装箱入库。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盒和噪声。

##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时间	污染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生产运营期	废气	配料、投料工序	配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包装工序	包装废气	VOCs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洗废水	pH、SS、BOD <sub>5</sub> 、COD、氨氮、总磷、
		设备清洁	清设备洗废水	pH、SS、BOD <sub>5</sub> 、COD、氨氮、TP、TN、
		实验室器具清洗	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	pH、SS、BOD <sub>5</sub> 、COD、氨氮、TP、TN、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辅料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挑选工序	不合格品	压片糖果
		移动式脉冲集尘器	脉冲集尘器收集粉尘	原辅材料
		车间新风送风系统		废过滤器
食品检测			废试剂瓶 废培养基	

	危险废物	更衣间消毒	报废紫外线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成的德昌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选址为益阳市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 11 号栋 4 层。</p> <p>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租赁厂房为产业园合规建设的标准化工业厂房，厂房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产权清晰、手续合法完备。项目入驻前，所租 11 号栋 4 层厂房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存在与本项目关联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常规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发布的2024年度益阳市南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益阳市南县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60	13.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2	40	35.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7	70	72.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8	35	105.1%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0.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 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由上可知，2024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中SO<sub>2</sub>年均浓度、NO<sub>2</sub>年均浓度、PM<sub>10</sub>年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本环评收集了《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湖南中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12月30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TSP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周边5km内（详见附图），监测时间为近3年内，有效性符合要求。本项目特征因子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12月24日	G7 新颜安置区	S, 572m	TSP	0.126	0.3	是
12月25日			TSP	0.124		是
12月26日			TSP	0.128		是
12月27日			TSP	0.125		是
12月28日			TSP	0.121		是
12月29日			TSP	0.122		是
12月30日			TSP	0.128		是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的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约 550 处的南茅运河，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2 月对 W7 南茅运河入境断面及 W8 南茅运河出境断面进行监测，本次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地址下游，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可用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及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情 况
	2024.12.21—2024.12.22				
	W7 南茅运河入境 断面	W8 南茅运河出境 断面			
水温	4.6-4.8	7.3-7.8	/	℃	达标
PH	8.4-8.5	8.3-8.5	6-9	无量纲	达标
溶解氧	9.59-9.91	9.21-9.57	≥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4	9-12	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2.9	2.2-2.4	4	Mg/L	达标
氨氮	0.868-0.985	0.819-891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34-38	52-56	/	Mg/L	达标
总磷	0.09-0.17	0.08-0.16	0.2	Mg/L	达标
总氮	3.68-4.04	3.45-4.04	1.0	Mg/L	达标
铜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锌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氯化物	0.15-0.20	0.43-0.53	1.0	Mg/L	达标
砷	$1.7 \times 10^{-3}$	$1.7 \times 10^{-3}$	0.05	Mg/L	达标
汞	$4 \times 10^{-5}L$	$4 \times 10^{-5}L$	$\frac{0.0001}{1}$	Mg/L	达标
镉	0.001L	0.001L	0.005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Mg/L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2	Mg/L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2	Mg/L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2	Mg/L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9 \times 10^3$ $-4.7 \times 10^3$	$3.4 \times 10^3$ $-4.4 \times 10^3$	10000	MPN/L	达标
色度	15-20	25-30	/	度	达标
备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地表水南茅运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

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不属于在园外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德昌产业园 11 栋四楼，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一般非人为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需明确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主要是居住区和村庄，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户)	环境保护要求
1	新颜村居民点1	E	410-500	约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新颜村居民点2	SE	450-500	约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2、声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道供应）。</p> <p><b>4、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污染物</b></p> <p>本项目配料、投料、粉碎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内包工序铝塑材料热压封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相关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h 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 值	企业边界监测点
-----------	-----	-------------------	---------

##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采用的评价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3、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分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通过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设备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通过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P	动植物油	色度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6~9	500	350	45	400	8	10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	100	/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5	380	260	42	280	7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260	42	280	8	100	10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

总量 控制 指标	<p>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等文件，目前湖南省内工业类排污单位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氢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p> <p>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u>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p> <p><u>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COD：0.035t/a、NH<sub>3</sub>-N：0.003t/a。</u></p> <p>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污染因子。</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空置厂房，仅需对设施设备进行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随着安装的结束而停止，对环境的影响很轻。施工期主要落实一下环保措施：</p> <p>(1) 加强施工区域的通风与场地清扫。</p> <p>(2) 严格控制和管理高噪声施工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3) 定期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 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配料混合、破碎工序中的粉尘及干燥、内包装、打码工序的废气。</p> <p>1) 颗粒物</p> <p>①配料、投料粉尘</p> <p>项目使用的粉末状原料在配料、投料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于生产车间有严格的卫生要求，生产车间内粉碎间、混合间、烘干间、压片间、内包间、检验室为密闭 10 万级洁净车间，生产运行过程称量、投料、混料等均在完全密闭的空间内作业。</p> <p>《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及 152 饮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提及粉尘产污系数。配料、投料过程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 J.A 奥里蒙 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物料卸料起尘量为 0.055~0.7kg/t，本项目取最大值 0.7kg/t，项目粉状原料总用量约为 6.95t/a，则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约 0.0049t/a。配料、投料工序工作 300d，一天运行 8h，年运行 2400h，则粉尘废气产生</p>

速率为 0.002kg/h。项目配料、投料工序采用移动式脉冲集尘器对配料投料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5%，则本项目配料、投料粉尘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002205t/a，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本项目移动式脉冲集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灰后由环卫部门带走处置。

原料混合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因此，混料过程中无粉尘逸散。

### ②粉碎粉尘

本项目压片糖果挑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采用粉碎机进行粉碎，该粉碎工序在全密闭设备内进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全部在设备内部沉降。类比同类型项目不合格产品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0.05%，压片糖果年总产量为 1.9t/a，经核算，挑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001t/a。设备内部沉降的粉尘为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清灰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因此，破碎过程无粉尘逸散。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移动式脉冲集尘器未能收集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前文核算，车间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及结果如下：  
 $[0.0049\text{t/a} \times (1-90\%) + 0.0049\text{t/a} \times 90\% \times 5\%] = 0.0007105\text{t/a}$ ，其中 90%为脉冲集尘器收集效率，5%为集尘器未完全处理的逃逸率。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经过车间自然沉降+车间新风送风系统排出，沉降粉尘在日常清洁过程中收集处置。生产车间粉尘自然沉降去除效率参考同行业环评案例《湖南湘源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压片糖果 5 吨、固体饮料 5 吨项目》取值 80%，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材料整体铺设，表面光滑平整、无缝隙，具备良好的防渗透与易清洁性能，可有效减少粉尘在地面的滞留与二次扬起。综合确定本项目常规工况下粉尘自然沉降去除效率取 80%。据此核算，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计算公式及结果如下：  
 $[0.0049\text{t/a} \times (1-90\%) + 0.0049\text{t/a} \times 90\% \times 5\%] \times (1-80\%) \approx 0.0001421\text{t/a}$ 。

### 3) 内包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内包装工序的包装封口采用热压制封口，热压封口温度为 100-150℃，瞬间完成，加工时间短。热压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压制过程温度较低，时间较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小，本次只进行定性分析。内包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新风送风系统进行无组织排放。

表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0.0049	0.002	无组织	移动式脉冲除尘器	90	95	0.0002205 (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0.000092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0007105	/	无组织	自然沉降+新风送风系统	/	/	0.0001421	/

### (2)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混料投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脉冲集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为95%，可高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相关技术方案。故此措施可行。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表 4-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周边厂界上风向1个点及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相关要求
2	厂区内1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器皿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前述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3\text{m}^3/\text{d}$  ( $6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TP。类比益阳同行业实际情况，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 BOD<sub>5</sub>: 200mg/L, 氨氮: 40mg/L, SS: 200mg/L、TP: 15。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 实验室器皿清洁废水

本项目会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废试剂瓶清洗废水为  $0.00108\text{m}^3/\text{d}$  ( $0.32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等。实验室使用试剂为平板计数琼脂和结晶紫中性红胆琼脂属于非危险、非毒性的培养基类试剂，清洗废水量较小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类比《艾赛博(重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固体饮料生产项目》，实验室器皿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150mg/L、SS10mg/L、BOD<sub>5</sub>100mg/L、NH<sub>3</sub>-N0.1mg/L。

### 3)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外身及内部需用洁净湿抹布擦拭，每天清洗 1 次，用水量约为  $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的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sub>5</sub>、SS、氨氮。类比《年产 1200 吨凝胶软糖、压片糖果和固体饮料建设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1000mg/L、SS300mg/L、BOD<sub>5</sub>600mg/L、NH<sub>3</sub>-N60mg/L。

### 4)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每日会使用手推式全自动洗地机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89\text{m}^3/\text{d}$  ( $567\text{m}^3/\text{a}$ )，地面清洗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600mg/L、BOD<sub>5</sub>200mg/L、NH<sub>3</sub>-N20mg/L。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器皿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德昌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

站，实验室器皿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在污水管网中混合形成混合废水，本项目混合废水产生浓度为：SS 585.4mg/L、COD 402.8mg/L、BOD<sub>5</sub> 200.6mg/L、氨氮 19.7mg/L；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TP
生活废水 608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40	200	15
	产生量 t/a	0.243	0.122	0.024	0.122	0.009
	排放浓度 mg/L	340	170	34	170	8
	排放量 t/a	0.207	0.103	0.021	0.103	0.005
设备清洗 废水 16.2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500	250	30	100	/
	产生量 t/a	0.008	0.004	0.0005	0.0016	/
地面清洁 废水 567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0	600	/
	产生放 量 t/a	0.227	0.113	0.011	0.34	/
实验室器 皿清洁废 水 0.32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150	100	0.1	10	/
	产生放 量 t/a	$5 \times 10^{-5}$	$\frac{3.24 \times 10^{-5}}{5}$	$3.24 \times 10^{-8}$	$3.24 \times 10^{-6}$	/
混合废水 (生产废 水) 583.52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402.8	200.6	19.7	585.4	/
	产生放 量 t/a	0.235	0.117	0.012	0.342	/

## (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详情见表 4-4：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1	化粪池	沉淀、厌氧	4m <sup>3</sup> /d	可行
2	园区污水处理站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1000m <sup>3</sup> /d	可行

###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3m<sup>3</sup>/d（608m<sup>3</sup>/a），考虑 1.5 的安全系数，项目化粪池规模不应小于 3m<sup>3</sup>/d，本项目设置一座处理能力 4m<sup>3</sup>/d 的化粪池可有效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需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浓度能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的相关内容，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因此，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综合污水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取“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工艺路线为“格栅→集水井→砂水分离器→溶气气浮→调节均质池→高效过滤装置→BP 反应池→BMP 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的尾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可知：废水污染治理工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sup>2</sup>/O、SBR、水解酸化技术、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等均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可行。

表 4-5 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水质状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项目污水 (583.524t/a)	水质 (mg/L)	402.8	200.6	19.7	585.4
	产生量 (t/a)	0.235	0.117	0.012	0.342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85	80	75	85
处理后 (583.524t/a)	水质 (mg/L)	60.42	40.12	4.93	87.81
	排放量 (t/a)	0.035	0.023	0.003	0.0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	400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mg/L)		380	260	42	280

#### (4) 生活废水依托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A、水质

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水质: pH6~9、COD 340mg/L、NH<sub>3</sub>-N 34mg/L、BOD<sub>5</sub>170mg/L、SS 取 170mg/L、TP 取 8, 均小于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COD 380mg/L、BOD<sub>5</sub> 260mg/L、NH<sub>3</sub>-N 42mg/L、SS 280mg/L、TP 70mg/L。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从水质上可行。

##### B、污水管网铺设

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都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位于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管网服务范围内,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C、水量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sup>3</sup>/d, 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7000t/d,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外排总量为 2.03m<sup>3</sup>/d。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67%, 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形成冲击。

综上所述, 从配套管网、接管水量及水质方面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

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2) 预测参数

### ①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三维混合机、热循环烘干机、破碎机、旋转式压片机、自动包装机、空压机等, 源强在 70~85dB(A)左右, 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采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6 所示。

### ②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6。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1.9	
2	主导风向	∠	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16.9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 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 数据精度为 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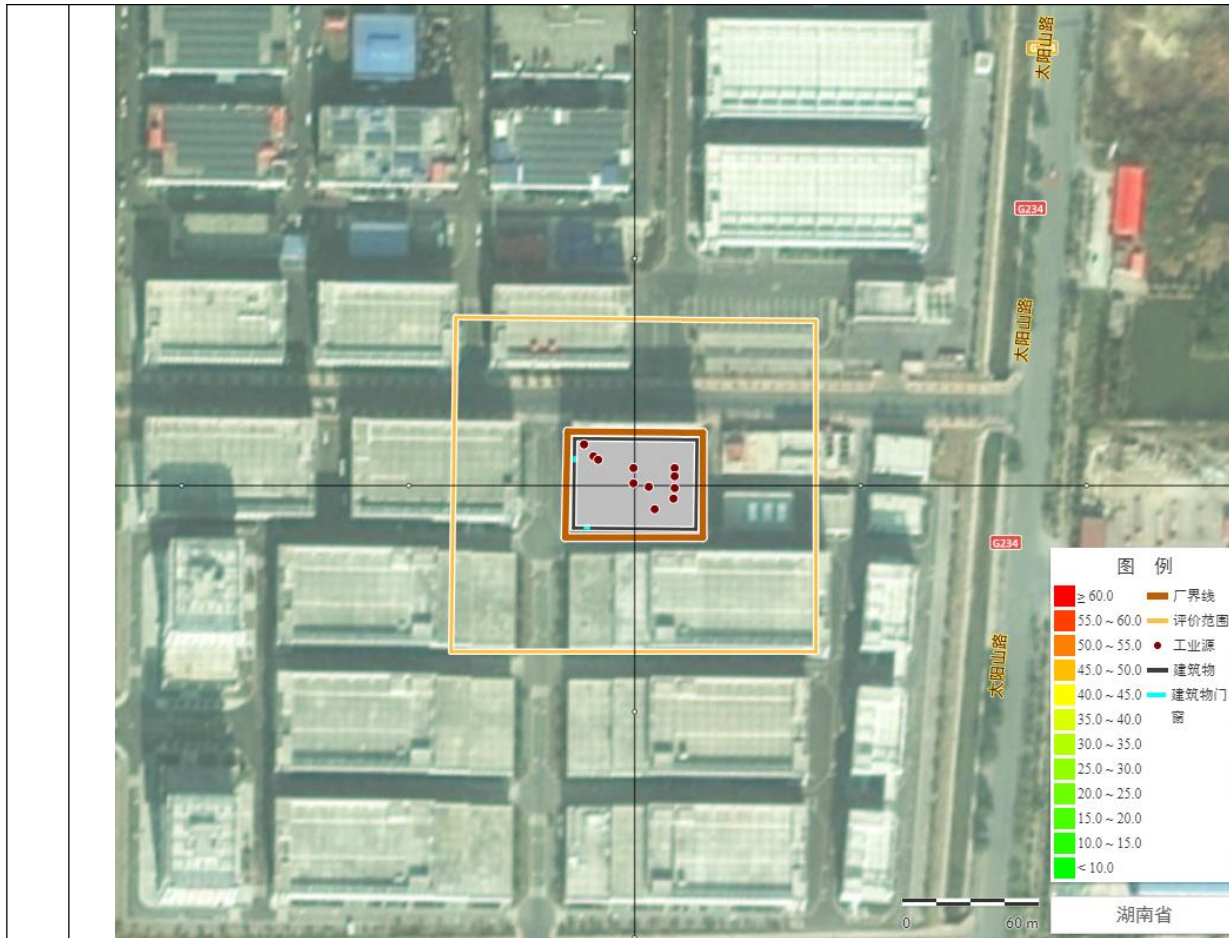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源分布图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编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①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三维混合机, 1台, 混合间		70	基础降噪+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0.6	0.7	16.2	28.1	28.3	28.0	19.9	58.3	58.3	58.3	58.3	8	26.0	16.0	16.0	26.0	32.3	42.3	42.3	32.3	1
2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干燥机, 1台, 烘干间		70	基础降噪+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8.8	-10.8	16.2	18.5	31.0	41.6	31.3	58.3	58.3	58.3	58.3	8	26.0	16.0	16.0	26.0	32.3	42.3	42.3	32.3	1
3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旋转式压片机, 1台, 压片间		75	基础降噪+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17.1	-6.1	16.2	10.3	40.3	46.9	26.5	63.3	63.3	63.3	63.3	8	26.0	16.0	16.0	26.0	37.3	47.3	47.3	37.3	1

4	南县 湘鑫源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生 产车间	破碎 机, 1 台, 粉 碎间	85	基础 降噪+厂 房隔声+ 合理布 局	$\frac{-0.1}{1}$	7.4	16.2	27.6	33.6	26.7	13.2	73.3	73.3	73.3	73.3	8	26.0	16.0	16.0	26.0	47.3	57.3	57.3	47.3	1
5	南县 湘鑫源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生 产车间	固体 饮料包 装机, 1 台, 内 包间	75	基础 降噪+厂 房隔声+ 合理布 局	$\frac{17.6}{6}$	7.7	16.2	$\frac{9.9}{9}$	46.9	44.2	12.7	63.3	63.3	63.3	63.3	8	26.0	16.0	16.0	26.0	37.3	47.3	47.3	37.3	1
6	南县 湘鑫源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生 产车间	数粒 机, 1 台, 内 包间	75	基础 降噪+厂 房隔声+ 合理布 局	17.7	-1	16.2	$\frac{9.7}{7}$	42.7	45.9	21.4	63.3	63.3	63.3	63.3	8	26.0	16.0	16.0	26.0	37.3	47.3	47.3	37.3	1
7	南县 湘鑫源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生 产车间	铝箔 封口 机, 1 台, 内 包间	75	基础 降噪+厂 房隔声+ 合理布 局	$\frac{6.2}{2}$	$\frac{-0.7}{7}$	16.2	21.2	32.8	34.8	21.2	63.3	63.3	63.3	63.3	8	26.0	16.0	16.0	26.0	37.3	47.3	47.3	37.3	1
8	南县 湘鑫源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生 产车间	枕式 包装 机, 1 台, 内 包间	75	基础 降噪+厂 房隔声+ 合理布 局	17.7	3.8	16.2	$\frac{9.8}{8}$	44.9	44.8	16.6	63.3	63.3	63.3	63.3	8	26.0	16.0	16.0	26.0	37.3	47.3	47.3	37.3	1

9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全自动垂直封切包装机, 1台, 外包间	75	基础降噪+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18.3	12.8	16.2	45.9	31.7	8.3	7.9	63.3	63.3	63.3	63.3	8	26.0	16.0	16.0	26.0	37.3	47.3	47.3	37.3	1
10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自动打包机, 1台, 外包间	75	基础降噪+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15.9	11.2	16.2	43.5	30.4	10.6	9.5	63.3	63.3	63.3	63.3	8	26.0	16.0	16.0	26.0	37.3	47.3	47.3	37.3	1
11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空压机, 1台, 空压机房	80	基础降噪+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22.2	17.9	16.2	49.9	36.7	7.9	2.9	68.3	68.3	68.3	68.8	8	26.0	16.0	16.0	26.0	42.3	52.3	52.3	42.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73443, 29.3758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①：建筑物不同方向的插入损失差异，主要由于声源在厂房内的相对位置不同，以及不同朝向墙体、门窗等隔声构件的隔声性能存在差异所致。

### (3) 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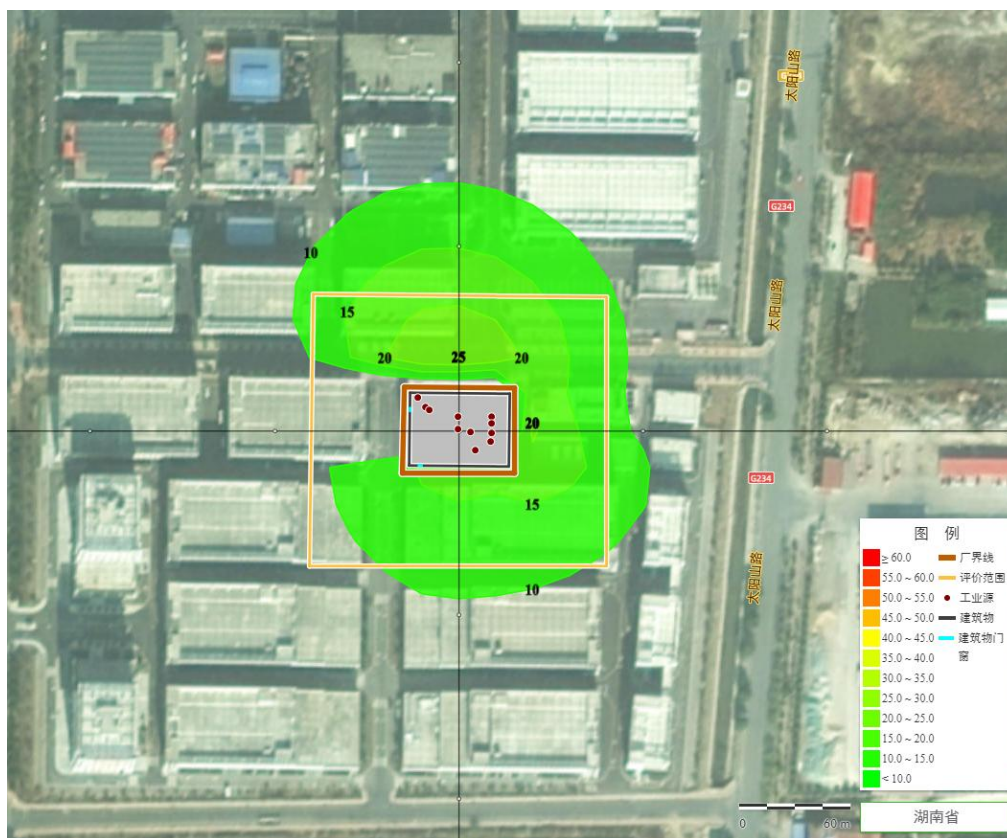
工程运行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8：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1	3.1	1.2	昼间	22.8	65	达标
南侧	31.1	-24.3	1.2	昼间	17.3	65	达标
西侧	-30.7	23.7	1.2	昼间	20.6	65	达标
北侧	-9.7	24.4	1.2	昼间	28.2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73443, 29.3758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值线见图 4-2：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规定，噪声监测计划与检查方案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监测方案一览表

项目	监测/检查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4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0kg/d（6t/a），生活垃圾可依托园区现有的环卫设施，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2) 一般固体废物

######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产生于原料包装，该部分产生量约 0.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2) 移动式脉冲集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移动式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量约为 0.004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压片糖果和固体饮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0.05 %，本项目年生产压片糖果和固体饮料 6.9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0345t/a，因实验室微生物检测超标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占总不合格产品的 10%，则微生物超标产品产生量为 0.000345t/a，微生物超标不合格品经高温灭菌后按当地环卫要求分类投放；其他因物理性质（裂纹、裂片、变形等）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4) 废试剂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化验室会对生产过程中产品抽样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瓶，月消耗试剂12瓶（500ml/瓶），500ml废试剂瓶单瓶重约400g，则废试剂瓶产生量约0.0576t/a，本项目实验室使用试剂为平板计数琼脂和结晶紫中性红胆琼脂属于非危险、非毒性的培养基类试剂，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中的“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本项目废试剂瓶经彻底清洗进行高温灭菌+臭氧消毒后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5) 废培养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化验室会对生产过程中产品抽样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每天检测2批次，每批次用培养皿约200g（含培养皿+废培养基），年生产300天，则废培养基产生量为0.12t/a。本项目食品检测是对生产中间产品如混合粉、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产品混合均匀度、水分含量、微生物等指标，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试剂为平板计数琼脂和结晶紫中性红胆琼脂属于非危险、非毒性的培养基类试剂，也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中的危废，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臭氧消毒后可按一般固废处置，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7) 废单向流新风机过滤器

为了保证车间新风送风系统正常运行，需定期对车间新风送风系统的单向流新风机过滤器进行更换。本项目车间设置3台单向流新风机，单向流新风机过滤器采用二级过滤设置，二级过滤系统为初效+高效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半年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初效过滤器重量一般为1.5-3kg/台，高效过滤器为4-7kg/台，过滤器重量取最大值，则废初效过滤器产生量0.018t/a，废高效过滤器产生量0.021t/a，共0.039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 (3) 危险废物

#### 1) 报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紫外线消毒器用于车间更衣室的消毒，每日班前、班后进行消毒，更衣室紫外线消毒器共2台，悬挂于更衣室天花板，紫外线灯管更换周期为3年，折年报废量0.67支/a，单支质量0.4kg，年产生量0.0002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报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类，报废紫外线灯管危废代码为900-023-29，报废紫外线灯管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6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6t/a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05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0.05t/a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置设施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0042t/a	/	环卫部门处置	0.0042t/a

4	微生物超标不合格品	食品检测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000345t/a	∕	环卫部门处置	0.000345t/a
5	废试剂瓶	食品检测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0576t/a	二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0.0576t/a
6	废培养基	食品检测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12t/a	二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0.12t/a
7	废过滤器	车间换气		∕	822-999-99	∕	固体	∕	0.039t/a	二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0.039t/a
8	报废紫外线灯管	更衣消毒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汞	固态	毒性(T)	0.000267t/a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67支/a

## 5、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a) 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的贮存、利用、处置。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

c)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建设单位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1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牌设置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备注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p>1.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p>2.提示标志：背景颜色为绿色，图形颜色为白色。</p> <p>3.警告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颜色为黑色。</p>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对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采用表面无裂缝的坚固材料，建造分区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

④对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区域。

###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

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和隔离设施，并对内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当危险废物暂存达到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不可盛装过满，应保留容器约 1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废物之间保留一定的空间。投放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密闭容器。

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①在危废物暂存间的入口处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②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③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④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通过以上固废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做到合理处理，满足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图 4-3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设置



## 6、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 (1) 污染源及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从废水、废气及固废进行分析：

废气：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混合粉尘、破碎粉尘，排放量较小，车间采用移动式脉冲集尘器对配料混合粉尘、破碎粉尘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

废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通过污水排放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脉冲集尘器粉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因物理性质（裂片、裂纹等）而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微生物超标不合格品经高温灭菌后按当地环卫要求分类投放。废试剂瓶、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臭氧消毒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过滤器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报废紫外线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防控要求做好了处理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固废的处置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地下水以及土壤造成影响。

##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达到一般防渗要求（危废间达到重点防渗）即可。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四楼，地面全部采用环氧树脂材料铺设，具有较好的防渗效果，能满足一般防渗和重点防渗的要求。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2) 环境风险评价的重点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次风险评价的重点是：通过分析建设项目所需主要物料的危险性、识别主要危险单元、找出风险事故原因及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最后提出风险方法措施和应急预案。

### (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 (4)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表 4-12 环境风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t)	"q/Q"
1	报废紫外线消毒灯管	危废暂存间	0.0004	50	$8 \times 10^{-6}$

注：本项目紫外线消毒灯管产生量为 3 年更换 2 支，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最大暂存量取单支灯管重量 0.4kg (0.0004t)，暂存周期不超过 1 年。

经计算，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8 \times 10^{-6} < 1$ 。

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定标准，本项目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 (5)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识别分为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工程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厂区火灾风险、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及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分析如下：

表 4-13 可能的环境风险事件表

序号	环境风险事件	涉及的物质	发生原因	可能影响的途径
1	火灾	原辅材料、包装袋等易燃物质	管理不善、线路老化、短路等	火灾次生的消防废物流入外环境；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粉尘	设备自身故障、操作运维不当等	无组织逸散粉尘以颗粒物形式进入周边大气。
3	危险废物泄漏	报废紫外线灯管(汞)	管理不善	汞珠常温下快速挥发成汞蒸汽，汞蒸汽经呼吸道吸入进入人体；汞蒸汽无组织扩散，在室内空气长期留存，可随气流扩散至室外。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厂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管理，生产车间严禁吸烟、严禁明火。
- ②定期对易燃物质进行检查，确保存放区阴凉通风。
- ③对厂区电路进行检修，及时更换老化的电线。
- ④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且定期检查有效性。
- ⑤发生火灾时优先采用泡沫、干粉灭火器灭火，防止产生消防废水。

###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采用移动式脉冲集尘器处理，在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概率存在移动式脉冲集尘器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浓度增加，本环评要求：

- ①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 ② 加强移动式脉冲集尘器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停运。
- ③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作业，从源头切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到故障原因，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 3)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专用容器存放：单支灯管独立装入密封防穿刺塑料收纳袋，再集中放入带盖、防渗、防撞击的硬质塑料箱/铁制周转箱，箱内铺垫海绵/气泡膜缓冲，避免运输、堆叠中碰撞破损。

②环境管控要求：暂存间保持阴凉、通风，温度控制在5~25℃，远离阳光直射、热源，避免汞蒸气快速挥发；禁止在暂存间内进行开箱、拆解等操作。

③岗前培训：所有接触灯管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掌握汞泄漏应急处置方法、个人防护要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④发生泄漏时，在破损区域设置警戒带，立即疏散无关人员，关闭或隔离该区域的通风系统，防止汞蒸汽扩散至其他区域，操作人员穿戴全套防护用品（防毒面具、防穿刺手套、防护服、护目镜），使用专用汞收集器（汞吸附垫或专用负压收集装置）将散落汞珠完全收集，玻璃碎片单独装入密封防穿刺袋。

所有被污染的清理材料（手套、吸附垫等）均需作为危险废物，装入密封容器，并贴上“含汞废物”标签。

### **8、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应急预案及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配料、投 料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脉冲集尘器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37822-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要求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中 排放浓度限值。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备	
	包装工序	VOCs	单向流新风机	
地表水 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4m <sup>3</sup> )处理后通 过市政污水管网最 终进入南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中的间接 排放标准及南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
	生产废水 (设备清 洗废水、 地面清洗 废水、实 验器具清 洗废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产废水经园区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南县第二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 准及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 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低噪 设备+合理布局+加 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
电磁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 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脉冲集尘器收集粉尘、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过滤器、报废紫外线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培养基、废试剂瓶、废过滤器、脉冲集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报废紫外线灯管为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p>			

	<p>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因物理性质（裂片、裂纹等）而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微生物超标不合格品经高温灭菌后按当地环卫要求分类投放。脉冲集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试剂瓶、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臭氧消毒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过滤器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p> <p><u>危险废物：报废紫外线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u></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u>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四楼，地面全部采用环氧树脂材料铺设。</u></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厂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管理，生产车间严禁吸烟、严禁明火。</p> <p>②定期对易燃物质进行检查，确保存放区阴凉通风。</p> <p>③对厂区电路进行检修，及时更换老化的电线。</p> <p>④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且定期检查有效性。</p> <p>⑤发生火灾时优先采用泡沫、干粉灭火器灭火，防止产生消防废水。</p> <p>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废气采用移动式脉冲集尘器处理，在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概率存在移动式脉冲集尘器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浓度增加，本环评要求：</p> <p>④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p> <p>⑤ 加强移动式脉冲集尘器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停运。</p> <p>⑥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作业，从源头切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到故障原因，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p> <p><u>3)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u></p>

	<p>①<u>专用容器存放：单支灯管独立装入密封防穿刺塑料收纳袋，再集中放入带盖、防渗、防撞击的硬质塑料箱/铁制周转箱，箱内铺垫海绵/气泡膜缓冲，避免运输、堆叠中碰撞破损。</u></p> <p>②<u>环境管控要求：暂存间保持阴凉、通风，温度控制在 5~25℃，远离阳光直射、热源，避免汞蒸气快速挥发；禁止在暂存间内进行开箱、拆解等操作。</u></p> <p>③<u>岗前培训：所有接触灯管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掌握汞泄漏应急处置方法、个人防护要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u></p> <p>④<u>发生泄漏时，在破损区域设置警戒带，立即疏散无关人员，关闭或隔离该区域的通风系统，防止汞蒸汽扩散至其他区域，操作人员穿戴全套防护用品（防毒面具、防穿刺手套、防护服、护目镜），使用专用汞收集器（汞吸附垫或专用负压收集装置）将散落汞珠完全收集，玻璃碎片单独装入密封防穿刺袋。所有被污染的清理材料（手套、吸附垫等）均需作为危险废物，装入密封容器，并贴上“含汞废物”标签。</u></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 14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其他”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饮料制造 152，“其他”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因此对应排污许可等级为“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监督管理，环保设备需由专人定期进行设备</p>

---

	<p>维护，若发生故障，要及时排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p> <p>(4) 营运期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	--

---

## 六、结论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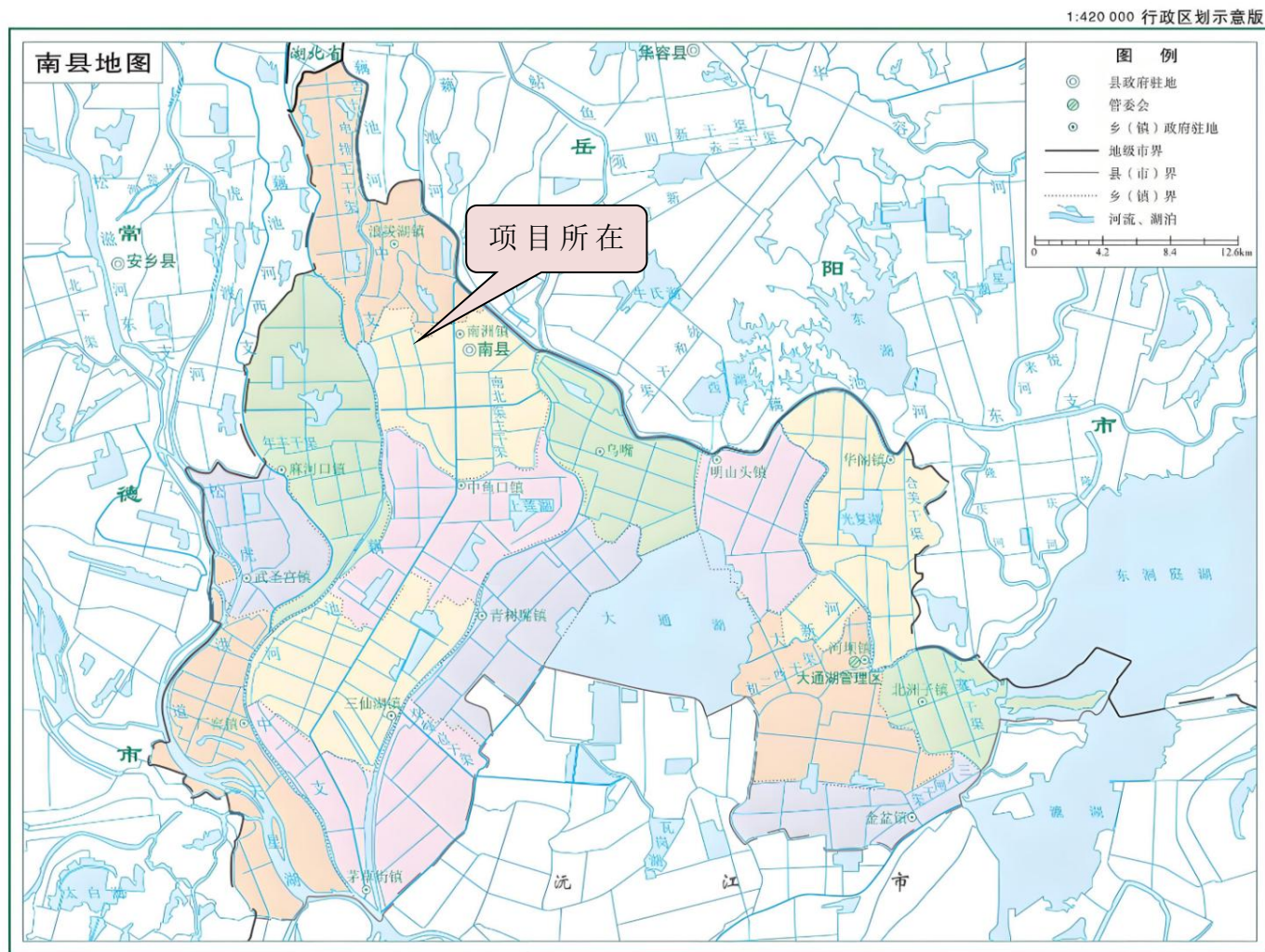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362 6t/a	/	0.0003626t /a	+0.0003626 t/a
废水	COD	/	/	/	0.242t/a	/	0.242t/a	+0.242t/a
	BOD <sub>5</sub>	/	/	/	0.126t/a	/	0.126t/a	+0.126t/a
	氨氮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SS	/	/	/	0.154t/a	/	0.154t/a	+0.154t/a
	TP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废包装材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脉冲集尘器收集粉尘	/	/	/	0.0042t/a	/	0.0042t/a	+0.0042t/a
	微生物超标不合格品	/	/	/	0.000345t/a	/	0.000345t/a	+0.000345t/a
	废试剂瓶	/	/	/	0.0576t/a	/	0.0576t/a	+0.0576t/a
	废培养基	/	/	/	0.12t/a	/	0.12t/a	+0.12t/a
	废过滤器	/	/	/	0.039t/a	/	0.039t/a	+0.039t/a
危险废物	报废紫外线灯管	/	/	/	0.000267t /a	/	0.00026t/a	+0.0002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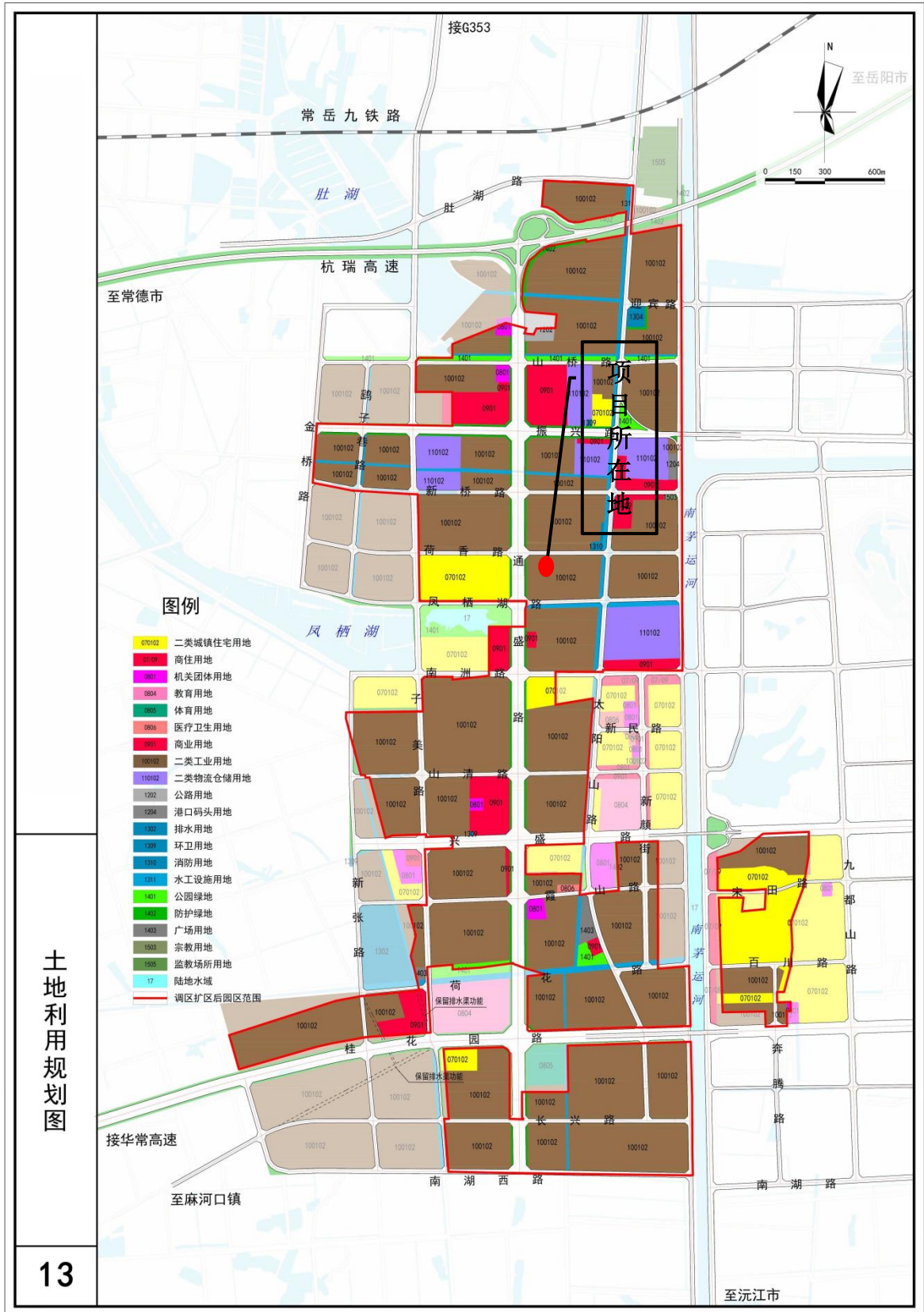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审图号 湘S(2018)233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附图二、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三、德昌产业园与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置图





附图五、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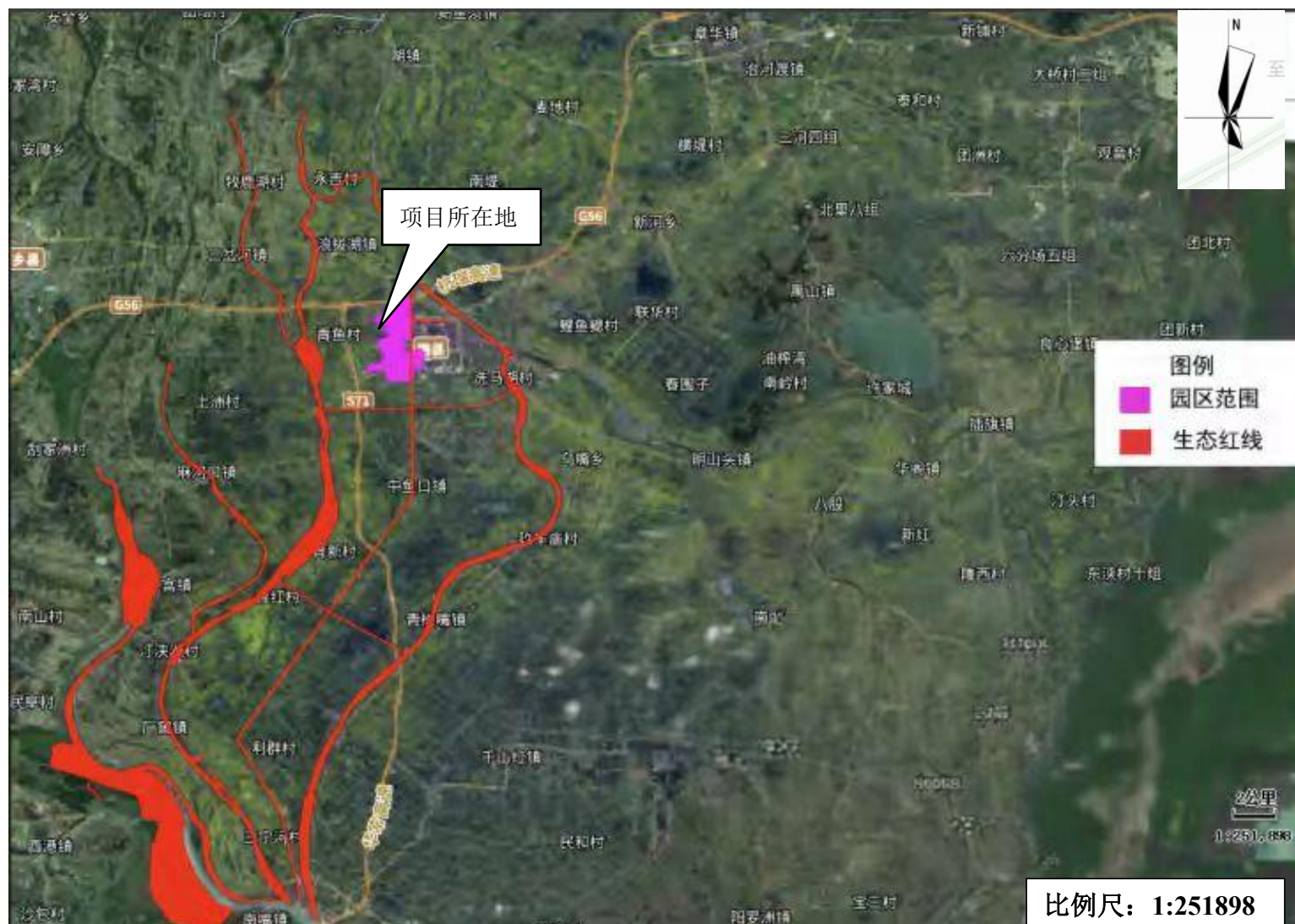
附图六、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八、南县生态保护红线与项目所在地位置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MAEN2PF24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零捌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6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马儒航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通盛北路 28号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 11号栋4层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5〕8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南县茅草街经济开发区。1994年，该园区由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园；2006年7月，国家发改委2006年第41号公告发布，园区更名为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2012年5月，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园区规划环评予以批复（湘环评〔2012〕146号）；2022

年8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434.06公顷；2024年11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长沙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20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60号)，调出45.13公顷，调区后园区总面积为388.93公顷；2024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认定园区为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24〕168号)。

为拓展发展空间，园区启动了本轮调区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调扩区后，区块一调整为463.8公顷；区块二调整为31.88公顷；区块三调整为72.03公顷，总面积为567.71公顷。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特色产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配套发展新材料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湘发改函〔2024〕60号)及2024年6月3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调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以及本审查意见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二、园区后续规划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服务功能的影响。加强居住、学校等敏感区与工业区之间的隔离防护绿地的规划；加强敏感区周边现有企业环境管理，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园区东侧临近南县县城，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南茅运河以西区域污水及南茅运河以东工业企业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茅运河以东区域居民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对于国、省新出台的关于水污染防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园区应优化排水方案予以落实。园区临近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园区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园区南茅运河以东区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并适时开展搬迁工作。南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扩容工程应满足其纳污水体长胜电排环境容量要求。

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限期淘汰 2t/h 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限期淘汰园区内现有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鼓励采用高效、稳定、成熟的环保设施，鼓励集中供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

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园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防治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监测因子应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

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开展园区内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园区须督促现有4家和新增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并做好日常监督抽查。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益阳市人民政府，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发改备〔2025〕363号

##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 项目备案证明

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已于2025年8月20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提交资料并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508-430921-04-05-784406，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为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单位证照91430921MAEN2PF24J。

2.项目名称：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

3.建设地点：南县高新区。

4.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对南县高新区德昌产业园11号栋第四层，面积约2200平方米进行厂房装修，购置三维混料机一台、压片机一台、立式包装机三台、泡造机一台、覆膜机一台、打包机一台，进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资

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6.建设期限：12个月。

7.项目应完成环评、用地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你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自出具项目备案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备案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六、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签约代表:马儒航)

出租人: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世磊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

承租人: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儒航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地址:本合同中的租赁厂房栋号为:11#栋4层,座落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该厂房为框架结构的厂房;租赁厂房面积约2236.53平方米

二、租赁时间:5年。

三、租赁费用: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为8元/m<sup>2</sup>/月,物业服务费为0.5元/m<sup>2</sup>/月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的水电费。

四、租赁期间乙方要保证房屋的完整,未经同意不得进行任何改造。

五、其他事宜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企业登记部门一份。

七、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七、专家评审意见

###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 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1月12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在南县组织召开了《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组。与会代表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位于益阳市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昌产业园11号栋4层，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2236.53m<sup>2</sup>。项目建设一条固体饮料、压片糖果生产线，年产压片糖果1.9t、固体饮料5t。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补充车间洁净程度要求，说明送/排风系统、实验室等建设情况；细化原辅材料进厂控制要求，完善设备清单；完善水平衡，核实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2、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工艺流程（含相关工艺参数、混料及投料方式等）介绍；校核大气、水污染排放标准。

3、补充包装封口废气产生情况，校核无组织粉尘产、排源强，核实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

4、细化说明设备、地面清洁方式，核实有无生产废水、实验废水等产生，据此完善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5、核实噪声源位置、运行时间及噪声源强，核实噪声预测相关参数及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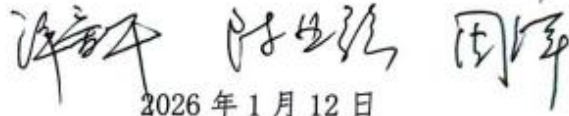
6、结合物料平衡，核实不合格产品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补充紫外消毒设施固废产生情况。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图件。

####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专家组：谭爱华（组长）、陈业强、周锋（执笔）



2026年1月12日

南县湘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溢和固体饮料及压片糖果研发生产项目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陈世乾	高工	南环智造	13723883653
陈智平	高工	长沙市研研科学园	15116314482
周萍	高工	湖南中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18073780335